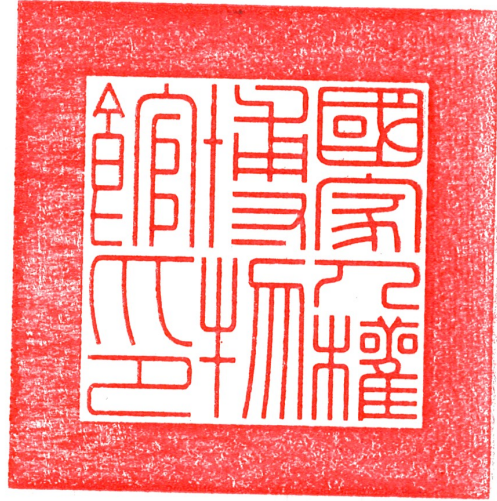


國家人權博物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人權典字第 10820041051 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國家人權博物館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收費標準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國家人權博物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。
- 三、「國家人權博物館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收費標準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nhrm.gov.tw>），「最新消息/最新公告/政策、法規公告」網頁及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」之「眾開講」（網址：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國家人權博物館典藏研究暨檔案中心
 - (二)地址：231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 131 號
 - (三)電話：(02)22182438 分機 364 蘇小姐
 - (四)傳真：(02)86676309
 - (五)電子郵件：nhrm196@nhrm.gov.tw

館長 陳俊宏